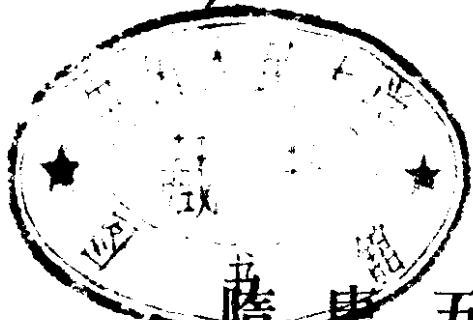


隋唐五代史綱要

楊志玖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34/8-2



隋唐五代史綱要
565779

楊志玖編著



12月4日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隋 唐 五 代 史 綱 要

楊 志 玖 編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张 5 5/8 字数 150,000

原新知識出版社印 15,000 本

1957年10月新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統一書号：11074·138

定 价：(9) 0.64 元

前　　言

這是我在大學教中國史的講稿。因為是作講授用的，要受一定課時的限制，因此它的內容便不是很詳細、全面的，而只能是有重點地敍述和分析這一歷史時期的主要事實。內容的簡陋是難免的，但基本的輪廓大致具備，一般的史實也約略概括。對一般讀者以及學校的歷史教師們也許有些參考的價值，因此把它出版，希望得到讀者的批評和教正。

隋唐五代時期的中國歷史內容是豐富而多方面的，在本書中我把它分成五章來講述。

隋朝是一個短促的朝代，但它却是一個富庶的和強盛的朝代。它結束了長期的分裂局面，建立了統一的帝國，為昌盛的唐帝國奠定了基礎。隋朝的主要成就，在於它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打擊了魏晉南北朝以來的豪族的勢力，加強了中央集權，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產力，促進了封建經濟和政治的發展。這是本書第一章所着重分析的。

唐帝國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上是一個輝煌的王朝，它的歷史可以公元755年的安史之亂為標誌，劃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在安史之亂以前，是唐帝國的繁盛期；在此以後則日趨衰亡。隋末農民起義嚴重地打擊了統治階級，迫使李唐統治者對人民採取讓步措施以緩和階級矛盾，這是造成初唐繁盛局面的基本因素。本書第二章敍述唐帝國前期的繁盛情況。第三章敍述唐帝國自安史亂後逐漸走向衰亡的過程。在安史亂前，唐帝國的內部危機已經潛伏，安史之亂使唐帝國的危機表面化和更形嚴重，從此唐帝國陷於內爭和外患交迫的情勢中，日趨衰微，而人民在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下却表現出無比的英勇鬥爭精神：在黃巢領導下的農民大起義終於動搖了唐帝國的統治基礎，為中國的農民戰爭史寫出了悲壯光輝的一頁。

與政治和經濟上的昌盛相應，唐代的文化也有輝煌的成就。本書第

四章就唐代文化繁榮的原因加以說明，並對文學、史學、藝術、宗教和科學五方面作了些重點的敘述。

五代是一個分裂和混亂的時期，政局紛亂，人民極端痛苦。但在這一時期，承唐末農民大起義對於世家大族的打擊之後，出身寒微的軍人掌握了政權，他們根本不重視門第家世，因此在隋唐都沒有能徹底解決的士族勢力和門第觀念，到現在竟完全清除了。本書第五章特別提出這一點來。

其次，契丹在這時興起了。它吸收了漢人的高度發展的封建經濟和文化，從氏族制末期飛躍到封建制。本書第五章對這一過程有一概括的敘述。

五代末期的周世宗是一個可注意的人物。他認識人民的力量，內政作了些改革，對外收復了一部分失地，使中國逐漸走上了統一。本章最後就周世宗對統一中國所作的貢獻作了些說明。

以上是本書的簡單的和主要的內容。我在敘述歷史事實時，曾企圖加以分析，避免枯燥的羅列現象。但由於理論水平和業務水平的限制，分析也不免是膚淺的甚至錯誤的。在此我懇切地希望讀者們給我批評，幫助我改正錯誤。

在講授過程中，曾得到南開大學歷史系的同志們的幫助，提過些意見。在編寫時，我又引用了國內許多學者的研究成果。謹在此致謝。書中如有可取，應歸功於他們的幫助；如有錯誤，則應由我負責。

最後，我再一次地懇求讀者的批評和指導。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著者於天津。

目 錄

第一章 隋帝國的建立與南北對峙局面的結束 (公元 581—618 年)	1
第一節 隋的建立與統一中國	1
(一)楊堅的代周與建隋	(二)隋滅後梁與陳——南北 對峙局面的結束
(三)隋統一南北的原因	(四)隋統一的歷史意義
第二節 隋朝在經濟與政治方面的措施	5
(一)經濟措施	(二)鞏固中央權力的政治措施
(三)法律上的改革	(四)各種措施的積極結果
(五)運河的開鑿	(六)對外的關係
第三節 隋末農民大起義	16
(一)隋初人民生活未得徹底 改善	(二)隋煬帝的對內暴政
(三)三征高麗促起人民起義	(四)起義的發生和發展
(五)農民起義軍的作用和弱 點	
第二章 唐帝國的建立與唐朝的盛世(公元 618—755 年)	27
第一節 唐帝國的建立	27
(一)李淵的建唐	(二)隋末唐初經濟的凋敝
(三)均田制的實施	(四)東突厥的強盛與入侵
(附)水利事業的興修	
第二節 唐帝國政治經濟的發展	33
一 唐太宗時期的政治	33
(一)中央機構的加強	(二)地方吏治的重視

(三)府兵制	(四)科舉制
(五)法典的編纂	(六)唐太宗與“貞觀之治”
二 武曌的代唐及其行政	43
(一)武曌取得唐政權的原因	(二)武曌時期的政治
三 工商業的繁榮	47
(一)手工業的發達	(二)商業的發達——商業城市的興起
(三)行會組織的出現	(四)貨幣及飛錢
(五)對唐代工商業的幾點認識	
四 交通的發達	52
(一)國內交通	(二)國際交通
(三)驛傳制度	
五 從人民生活中反映的初唐經濟情況	54
(一)人口的增加	(二)物價的低廉
(三)開元時代的繁盛情況	
第三節 唐帝國的對外關係	56
一 唐與東突厥	56
(一)唐太宗擊敗東突厥	(二)唐對東突厥的善後政策
(三)唐對東突厥戰爭的意義	
二 唐與西域諸國	58
(一)唐初西域形勢	(二)唐帝國勢力向西發展的過程
(三)對唐向西域發展的評價	
三 唐與高麗	68
(一)唐初朝鮮半島形勢	(二)唐太宗進攻高麗的失敗
(三)唐高宗滅百濟與高麗	(四)對唐征服高麗的評價
四 對唐向外發展的幾點認識	71
(一)戰爭的性質	(二)對外發展的影響
第三章 唐帝國的衰亡(公元755—907年)	73
第一節 天寶時期的衰象與安史之亂	73
一 天寶時期的衰象	73

(一)天寶時期的政治腐敗	(二)均田制的破壞
(三)兩稅法的成立	(四)土地兼併的激烈進行——莊園制的發達
(五)府兵制的破壞	(六)新兵制的出現——團結兵，健兒與驍騎
(七)外重內輕形勢的形成	
二 安史之亂 83	
(一)安祿山得勢的由來	(二)安史之亂的經過
(三)安史之亂的性質	
第二節 安史亂後唐帝國的內爭與外患 87	
一 藩鎮割據 87	
(一)節度使的設置及其權勢	(二)安史亂後的河北三鎮 的擴展
(三)唐政府和藩鎮的鬥爭	(四)藩鎮割據下的人民生活
(五)唐帝國的分裂	
二 宦官擅權和朋黨之爭 91	
(一)宦官權勢的發展	(二)宦官專權對政治的惡劣 影響
(三)朋黨之爭	
三 回紇、吐蕃和南詔的侵擾 96	
(一)回紇	(二)吐蕃
(三)南詔	
第三節 農民大起義與唐帝國的滅亡 100	
一 唐末政治腐敗與民生的疾苦 100	
(一)統治階級加緊對人民的 剝削	(二)官僚僧道兵士的增多
(三)統治階級的日趨腐化	
二 大起義的前驅 104	
(一)裘甫的起義	(二)龐勳的起義
三 王仙芝、黃巢的大起義 107	
(一)起義時期，起義前夕社會 情況，王仙芝、黃巢的出身	(二)起義的經過

(三)失敗的原因	(四)對黃巢起義一些問題的 認識	
四 黃巢失敗後的唐政權		115
第四章 唐代的文化		116
唐代文化繁榮的原因		116
一 文學		116
(一)豐富的唐代文學	(二)偉大的現實主義詩人李 白、杜甫和白居易	
二 史學		122
(一)官修史書制度的確立	(二)政治經濟專史編纂的開 始——“通典”	
(三)第一部歷史批評著作的 出現——“史通”		
三 藝術		124
(一)繪畫	(二)雕塑	
(三)陶瓷	(四)建築	
(五)敦煌藝術寶庫中的唐代 藝術		
四 宗教		129
(一)佛教	(二)道教	
(三)外來宗教——火祆教、摩 尼教、景教、伊斯蘭教		
五 科學		135
(一)天文曆法算學的發達	(二)地理學	
(三)醫學	(四)印刷術的發明	
第五章 五代十國與契丹(公元 907—960 年)		141
第一節 混亂期中的政治局勢與社會情況		141
(一)所謂“五代十國”	(二)軍閥統治下民生的疾苦	
(三)江南經濟的發展與中國 經濟文化重心的南移		

第二節 契丹的興起與燕雲十六州的割讓	148
(一)契丹的起源和初期社會	(二)阿保機統一契丹組織
(三)契丹人的南侵與燕雲十六州的割讓	(四)契丹的制度和文化
第三節 周世宗對統一中國的貢獻	159
(一)郭威的內政改革	(二)周世宗的改革事業
(三)周世宗的對外戰爭	
[附錄] 隋唐五代年表	163

第一章 隋帝國的建立與南北對峙局面的結束(公元 581—618 年)

第一節 隋的建立與統一中國

自後漢末(漢獻帝初平元年,公元 190 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589),三百九十年間,中國是處在一個分裂的局面。中間只有西晉短期的統一(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愍帝建興四年,公元 316 年,不滿四十年)。自建興四年後,中國不但分裂,而且北方爲外族統治了二百六十五年(316—581)。直到公元 581 年隋朝的建立,才結束了外族在北方的統治;公元 589 年隋滅陳,中國才復歸於統一。

這個統一,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

首先,統治中國北方的各族,由於受到漢族高度發達的經濟和文化的影響,由於漢族人民長期反壓迫反剝削鬥爭的結果,在經濟上、文化上、血統上都逐漸與漢族融合,而漢人在政治上的地位也逐漸抬頭,終於佔了優勢。隋建立後,造成南北兩個政權對立的種族矛盾已不存在了。

其次,南北兩朝的經濟在這期間都有相當的發展。社會生產的發展要求南北經濟的聯系和溝通,而政治上的對立則是這一聯系的障礙。在南北對立期間,兩方面的商業已有一些往來。如在東晉時,後趙的石勒致書祖逖(晉將),“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① 北魏時“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② 在南朝的邊地淮水之北,即有大市和十餘所小市。^③ 這說

① “晉書”卷 62 “祖逖傳”。

② “魏書”卷 110 “食貨志”。

③ “通典”卷 11 “雜稅”原文爲“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隋書”卷 24 “食貨志”以“自”作“百”,誤。

明了兩方是需要“互市”，而“互市”對兩方是有利的。南北朝的後期，兩方的社會生產經過長期的發展，要求經濟上的聯系也更為迫切，兩個對立的政權對於兩方經濟的聯系和發展都是不利的，因而打破這個對立便是適合社會發展的要求。

最後，中國自從秦漢以來便是統一的國家。這個統一是中國經濟逐漸統一的結果，而統一的國家又反過來推進中國經濟的統一和發展。這個統一國家是適應國家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的，因此它便被人民所擁護，而形成一個“統一傳統”的觀念。這一統一傳統的觀念在這一時期是有其作用的。這一時期兩方面發生過很多次的戰爭。雖然主戰者的動機並不一致，但主要的則是企圖用戰爭的手段征服對方，以達到統一中國的目的。當南北統一的物質條件（種族矛盾的消失，經濟發展的需要，兩方強弱對比的懸殊）都具備時，這個傳統的統一觀念便產生了重大的推動作用。

總之，在南北朝對立的末期，中國統一的條件已經成熟，歷史的發展已提出了統一的要求。而這統一的任務便由隋朝來完成。

（一）楊堅的代周與建隋 楊堅父楊忠，北周開國功臣“十二大將軍”^①之一，賜姓普六茹氏，封隋國公。堅妻獨孤氏，鮮卑貴族“八柱國”^②之一獨孤信之女。堅女麗華又是周宣帝（宇文贇）的皇后。這些關係說明了鮮卑、漢兩族的融合情況，也可看出漢族官僚在北朝地位的重要。周宣帝荒淫暴虐，在位二年（578—579）傳位於太子闡，次年，宣帝死。靜帝闡時年八歲，未能親政。朝中數漢官以楊堅為“皇后之父，衆望所歸”，遂引他來輔政。堅輔政後即有周地方大臣相州（河南安陽）總管尉遲迴、鄖州（湖北安陸）總管司馬消難、益州（四川成都）總管王謙起兵反堅，還有許多地方官響應他們，但不久即為楊堅討平。在中央，宇文氏皇族也想推翻楊堅，都被楊堅鎮服。次年（581）楊堅即廢周自立。建號

① “北史”卷 60 所列十二大將軍是：元贇、元育、元廓、侯莫陳順、宇文遜（“周書”卷 16 “遜”作“導”）、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賀蘭祥、楊忠、王雄。

② “周書”卷 16 所列八柱國是：李虎、元欣、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北周太祖（宇文泰）。

爲隋，都長安，是爲隋文帝。堅即位後大殺宇文氏族人。楊堅的代周，雖然也經過一些流血鬥爭，但規模不大，時間也很短促，政權的取得是比較簡單容易的。

楊堅是漢人，隋朝的建立表明了被外族統治了將近二百七十年（316—581）的北方漢族人民，經過長期反抗外族壓迫的鬥爭，終於從外族統治之下解放出來。楊堅所以很容易地取得政權，乃是漢族人民長期鬥爭的結果。

（二）隋滅後梁與陳——南北對峙局面的結束 楊堅即位後，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整頓國家的政治和經濟。國力充實後，於開皇七年（587）滅建都江陵的後梁。後梁是西魏攻陷江陵後所立的傀儡朝廷，（公元555年蕭詧稱帝）這年在其主蕭琮入朝時便把他廢了。開皇八年（588）伐陳。陳在南朝五朝中版圖最小，僅保有長江以南土地，國家直轄戶口只二百萬人，兵不過十萬。^① 隋有兩千九百多萬人口（北周有人口九百萬九千六百，北齊有人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攻陳用兵五十一萬八千。陳主叔寶又荒淫不理政治。故隋於開皇八年十一月用兵，次年正月即滅陳。中國從此統一了。

（三）隋統一南北的原因 南北朝的對峙，最後由北方戰勝了南方，這不是偶然的。這是北方在經濟、政治、軍事三方面都優勝於南方的結果。

（1）經濟 北朝經濟本不如南朝發達，但南朝經濟的發達却並沒有給人民什麼好處。因爲南朝的土地大部操在士族大地主的手中，一般農民生活都很悲慘。大地主免除了賦稅，政府只有加緊向人民剝削，造成了人民的流亡。如梁武帝時的情況，據當時一個官吏賀琛說是：“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裒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惟以應付徵斂爲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蓋不獲已而竄亡，非樂之也。”^② 梁武帝時還是南朝較好的時候，尙且如此，其他時期人民的生活可想而知。返觀北朝經過五胡紛擾，社會生產力遭受破壞，人民生活當然很苦。但北魏在土曠人稀的條件下，實行了均田制，其

① “隋書”卷57“薛道衡傳”。

② “梁書”卷38“賀琛傳”。

目的雖在剝削農民勞動力，但農民分得了土地，生活比較安定，農業生產力自然進步起來。其時賈思勰有“齊民要術”之作，可見北朝對農業的重視。所以從農業經濟看來，北朝是勝於南朝的，這就決定了北朝勝利的物質基礎。

(2) 政治 南朝政治腐敗，表現在朝代更迭的頻速，君主的荒淫，士族門閥把持政權而不關心政事，以及政府對人民的過度剝削上。北朝自北魏建國以後，政治局面比較穩定。漢族士族在外族統治下，為保持他們的地位，積極參加政治。外族統治者鑑於人民的反抗，為了維持其統治，不得不留心政治。因此北朝政治反而較南朝好些。如西魏時大臣蘇綽所訂的六條詔書：一、先治(修)心，二、敦教化，三、盡地利，四、擢賢良，五、恤獄訟，六、均賦役。^① 對吏治、民生都極注意，即以這六條作為行政的守則。北周主宇文泰很重視它，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牧守令長非通六條不得居官。足見他們很想刷新政治。在南朝則沒有這樣的舉動。在隋、陳對立時，一方是勵精圖治的楊堅，一方是飲酒賦詩不理朝政的陳叔寶。政治上優劣顯明的對照，也就決定了南朝的失敗。

在政治上還有決定雙方成敗的重要因素，那就是，雙方政府中央集權程度的不同。從魏晉以來豪族(士族、世族、門閥、門第)在政治上社會上佔極重要的地位，他們掌握着大量的土地和人民，成為和中央皇室對抗的嚴重力量。這情形在南朝特別顯著。南朝的君主雖然也想限制他們的權利(如官品占田制、土斷法、以寒人掌機要等)，但都沒有實際效果。因此南朝皇帝的實際控制國家的權力便大受限制，南朝中央的權力是微弱的。北朝雖然也有豪族，但在外族統治之下，他們不像南朝豪族那樣有勢力，他們不得不同外族統治者合作，受他的控制。尤其自北魏行均田制以來，北魏中央政府掌握的土地和農民擴大了，在經濟上增加了中央政府的力量。加之北周和隋都採取了打擊豪族的政策，所以北朝王室集權的程度是大於南朝的。以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的國家去攻擊一個衰弱的王朝，當然容易取勝。

(3) 軍事 南朝軍人地位低下，因士族都不當兵，當兵者多赤貧下戶，或以奴隸為之。軍人為社會所輕視，自然影響他們的戰鬥力。北朝則

① 以上六條見“周書”卷 23 “蘇綽傳”。

自西魏實行府兵制以來，軍士地位待遇提高，戰鬥力自然會加強。所以北周以府兵滅北齊，隋以府兵滅陳。南北軍力的對比，也決定了北勝南敗的局面。

此外如兩方疆域的大小，戶口的多寡，這些自然的條件對兩方的勝敗也起一定的作用。

(四) 隋統一的歷史意義 隋朝的建立，表示漢族從外族統治下的解放。隋朝的統一則表示自後漢末(漢獻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589)將近四百年的中國分裂局面的結束。中國人民又在統一的局面下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生活了。這是繼秦漢大一統帝國後所建的新大的帝國。由於漢族和其他各種族的長期接觸，使他們在血統上和文化上逐漸融合，使中國固有的文化加上了新的成分，因而為唐代的文化發達打下了基礎。在經濟上，隋統一後把南北都已經相當發達的經濟聯繫起來，促進了中國封建經濟的發展。在政治上，隋朝建立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足以保證國家的統一和安全。隋帝國在時間上雖然很短促，但它一方面結束了前一期的紛亂局面，並承繼了前期政治經濟文化上的成就，另方面則為繁榮昌盛的唐帝國執行了前驅的任務。它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是應該重視的。

第二節 隋朝在經濟與政治方面的措施

隋代統治集團是從北周的統治集團發展出來的，這從前面舉的楊堅的世系即可瞭然。在北周建國之前(西魏時)操縱政治的統治階級的上層人物是所謂“八柱國”、“十二大將軍”。北周的創業人宇文泰是八柱國之一，而楊堅父楊忠則為十二大將軍之一。這些人組成一個堅強的軍事集團，也就是西魏所創的府兵制的領導核心。他們的統治地區是關隴(陝甘)一帶，我們可以稱他們為關隴軍事集團。這個集團的武力基礎是府兵制，其財政基礎則是北魏以來的均田制。宇文泰憑藉他們建立了北周，並滅了東方的北齊，楊堅繼承了這個集團的力量統一了中國。

這個集團有堅強的武力和在均田名義下直接控制的納稅的農民，因此財力也很充沛，足以控制所統治的地區。而當地的豪族亦大部加入了這個集團，不致和它發生大的衝突。等它滅了北齊和陳後，就採取了

打擊魏晉以來的社會上有力的階層——豪族(在北齊者稱山東士族，在南朝者稱江南士族)的措施。這些豪族此時在政治上雖沒有顯著的地位，但在經濟上、社會上仍有相當大的力量，尤其他們廕庇了大批的因逃避中央集權勢力的壓迫而依託於他們的農民，使政府的收入爲之縮減，仍足以削弱中央政府的力量。同時由於他們兼併侵奪的結果，許多中小地主的發展，也受到了阻礙。對他們所廕庇的農民剝削也很嚴重。因此隋政府一個重要的任務便是如何打擊豪族的勢力。爲此便訂出一套經濟政治的措施來。其結果是豪族勢力爲之削減，中央的權力加強，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遂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一)經濟措施 經濟措施的主要目的在於從經濟上打擊豪族的權力，同時也施行一些減輕人民負擔的辦法，以與豪族爭奪人口，發展社會生產，增加政府的收入。

(1) “大索貌閱”和“輸籍法” 人口是封建政府剝削的對象，戶口不實便會影響政府的收入。隋以前人民爲了逃避政府的剝削，便作了些對抗的方法：一種是虛報年齡，詐老詐小，躲過納稅的年限，這情形在北齊特別普遍。另一種則是依附豪強，作豪族的屬民，以免除向政府輸稅。這樣雖減少了政府的收入，但却增加了豪族的經濟力量，人民所受的剝削也不見減輕。北周武帝時(572—578)規定“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至死”^①。隋朝建立後，仍嚴厲檢查戶口。首先把人民加以編制：定五家爲保，保有長，五保爲閭，四閭爲族，皆有正。畿(國都及其直轄縣)外置“里正”等於“閭正”，“黨長”等於“族長”，令他們負責檢查戶口責任。開皇五年(585)正式大括戶口，稱“大索貌閱”(言閱其貌以驗老小之實)，戶口不實者，里正黨長流配遠方，大功(堂兄弟)以下皆令分居，各立戶頭，以防容隱。又懸賞令互相告發。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②許多地方官也多能認真檢查戶口。如乞伏慧在曹州(山東曹縣西北)和齊州(山東濟南)分別得戶數萬和數千。令狐熙在滄州(河北南皮)得戶一萬。^③隋煬帝大業五年(609)

① “周書”卷 6 “武帝紀下”建德六年十一月詔。

② “隋書”卷 24 “食貨志”；“資治通鑑”卷 176 至德三年。

③ “隋書”卷 55 “乞伏慧傳”，卷 56 “令狐熙傳”。

又用裴蘊建議，貌閱戶口，用這個方法把隱藏的人民搜括出來的一定不在少數。^①對依附豪族的人民則採用大臣高熲所建議的“輸籍法”（亦稱“輸籍定樣”），即將人民所輸租稅，依每家財產情況作出納稅標準，而且從輕定額，寫成定簿。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出查，令百姓五黨或三黨共為一團，根據標準定戶等的上下。這樣就把戶口和人民應納稅額都弄清楚，人民固然不能逃稅，地方官因標準已定，也不能隨便舞弊。而更重要的是所訂稅則較豪族向其屬民所抽的稅輕，使人民覺得作隋政府的正式戶口較作豪族的屬民所受的剝削為輕，這樣就把豪族的屬民吸收過來，使國家的戶口大為增加，豪族的力量自然削弱了。這對於隋政府的富足有極大的關係。所以“通典”很推崇高熲的辦法，認為隋朝之富為高熲之功。對人民來說，負擔面雖然擴大，但負擔數目却相對減輕，而且得以免除受豪族的剝削，總起來看還是比較有利。這些辦法所以能夠順利推行的原因就在於此。^②

(2) 減徭役 北周政府對人民力役的剝削是男子自十八至五十九歲，每年服力役一月，稱十二番。周宣帝時因修治洛陽宮且一度增為四十五日。隋文帝開皇三年(583)改為二十一歲起，服役二十日。開皇十年(590)且改為五十歲免役收庸（用布帛代替力役）調絹一疋也減為二丈。徭役減輕，人民從事生產的時間較多，這對農業生產的發展有相當大的作用。

(3) 均田制的採用與土地分配的實際情況 隋仍沿用北魏以來的均田制，具體辦法：每丁授露田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婦人得露田四十畝。奴婢同平民，惟受田人數有限制（自親王之三百人至平民六十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③這個法定數目在人少地多的寬鄉裏大概可以如數分配，至於在地少人多的狹鄉則分配不到這個數目。如開皇十二年(592)因為天下戶口年年增加，京師一帶和河南河東河內（三河）地少人衆，人民衣食不夠，隋文帝令地方官商議辦法。又令尚書省問各地方貢士，都沒有辦法。最後就派下許多使臣去到各地均田。結果

① “隋書”卷 67 “裴蘊傳”。

② “隋書”卷 24 “食貨志”，通典卷 7 “食貨”典。

③ “牛”或作“年”。